

厦门市软件园管理委员会文件

厦软件委函（2012）4号

关于园区公共广告位规划建设回复函

厦门创新软件园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统一规划建设园区公共广告位的请示》（厦创新综字[2011]32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回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司关于统一规划建设园区公共广告位，进一步规范园区企业户外标识管理，为园区企业广告宣传提供服务的意见。

二、原则同意你司“市软件园（二期）广告规划方案”，请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分布实施。

1、先做公交车站、南门十字路口、区间路口、电梯轿厢和侯梯厅、环岛干线公寓楼 LOGO。

2、观日路、望海路交叉路口，公交场站至东二门沿线，西门、东门主路口等交通事故多发和拥挤地段，暂缓做商业广告。

3、园区公共物业服务公司已做电瓶车车站广告牌，纳入整个园区的广告经营，经营收入在归还物业公司的建设成本后由创新统一管理。

三、请你司依照《厦门市软件园广告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厦软管委[2007]7号）加强园区广告审批管理，原则上不批准企业在研发楼屋面、外墙设置固定的企业标识或广告。对历年园区企业标识的审批档案进行清理，并请园区公共物业服务公司配合对实际已做广告进行统计，对未经审批企业标识进行清理，以维持园区整体外观形象风格统一和整洁。



主题词：园区管理 广告规划 回复 函

分送：特房物业管理公司

厦门市软件园管理委员会

2012年2月2日印发
